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200202基隆市港西街6號
承辦人：尚慶玲
電話：(02)24202951分機5312
傳真：(02)24283463
電子信箱：007119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蔡鴻志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基普業二字第1101017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申請本（110）年度專責報關人員核頒獎狀一案，經核符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端申請書及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本關本（110）年度優良專責報關人員獎狀頒發，改以郵寄方式辦理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獎狀1紙。

正本：蔡鴻志君
副本：

關 務 長

楊崇悟